

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公公安管 罚字〔2019〕第 2 号

被处罚（单位）：公安县农村公路管理局

地 址：公安县斗湖堤镇荆江大道 邮政编码：4343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邓龙兴 职务：书记、局长

联系电话：1339721411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经查，你单位在公安县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“455”工程和公安县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等 6 个项目投标活动中有规避招标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单位做出两个项目工程合同总金额 5% 的罚款处罚，计409464 元。

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户名：公安县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100205870170010001，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安县支行。到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公安县人民政府或者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 公安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